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7 年研究生免试推优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南林教〔2025〕4号）、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林松涛 徐晓美

成 员：盛玉刚 赵 莉 马树文 姜晓红 赵 顼

程 准 乔 璐

（二）推免生专家考核组

潘义勇 盛玉刚 程 准 姜晓红 肖广兵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拟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通知中的基本条件，详见《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三、推荐名额分配

按学校分配的名额，学院可推荐34名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推免名额先根据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与本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取整分配，剩余指标再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分配至相关专业。推免生名额实行两校区统一分配，具体指标如下：交通运输专业7名，交通工程专业11名，车辆工程专业16名。

四、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相关专业经讨论可增加部分课程权重，进行辅助排序。

综合评价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 70%：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 30%：其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占 1.5%；到国际组织实习占 1.5%。各项指标评价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三）学生在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代表性成果，参加志愿服务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具体指标构成、成果分值及计算方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

五、推免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 月 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学院做好宣传及组织工作。

（二）9 月 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推免的同学将《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纸质材料，在

规定时间内送到 9D408 室，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njfuql@qq.com，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三）9 月 9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专家考核组召集申请者进行答辩，确定综合评价评定成绩，并将综合评价成绩和排序初选名单报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日。

（四）9 月 12 日前，学院将公示后的初选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拟推荐名单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即获得推免资格。

六、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学校公布报名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四）申请人须提供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联合参赛、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须出具指导老师本人撰写或署名的推荐信，

客观陈述学生的实际贡献。专家考核小组视情况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

（五）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七）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会及时、认真查明情况，按程序反馈调查和处理情况。

（九）本文件内容如与上位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85428537、1055066298@qq.com

工作监督：85428237、2024238@njfu.edu.cn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